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贝墩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预算单位：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报人姓名：朱学炜

联系电话：13725678020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和平县贝墩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72.895 万元，根据和财农〔2021〕7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发改投审〔2021〕139 号关于贝墩镇街道社区文体活动中心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由县级财政部门全额拨付到本镇财政部门，再由本镇划拨给建设工程公司开展施工。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贝墩镇拆除工程、地面铺装、休闲亭工程、挡土墙工程、球场工程、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暂无支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程序目标。项目程序合规、合法，申报资料及时、完整规范。

（2）质量管理目标。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工程及以上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严格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3）服务目标。服务及时、圆满，确保群众满意；工程交工后，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回访。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和平县贝墩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该项工程旨在改善贝墩镇街道社区文化中心基础设施，绿化美化镇街道社区文化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创建宜居社区和美丽圩镇。百分百完成项目总投资和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